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包括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過半數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或稱「召集人(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一)他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主任委員（主席）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主席）職責。

主任委員（主席）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如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其必須安排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 審核公司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管理機構規定、《公司章程》約定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二） 推薦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二）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五）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及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二）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三）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八)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九)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三） 審計委員會將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可制定及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事務部門。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事務部門將會議文件提交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三天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有緊急情事須及時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作出通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二十六條　審計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